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规〔2021〕1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统计 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1年8月16日

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工作，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通过调查表格、问卷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非强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本市建立的普查项目、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专项统计调查项目，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包括增加调查内容、扩大调查范围、提高调查频率、增加调查单位等），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管理范围、内容及权限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

（一）区统计局单独建立（修订）或者与同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共同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

（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原则上不得制发统计调查项目。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发。

第四条 市统计局是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日常审批和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健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制度，提供相关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协调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受理统计调查项目报批，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提出审核意见，起草批复文件，核编批准文号、有效期，公布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和调查制度的内容，检查和监督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等；

区统计局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具体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报批和协调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归口管理、统一申报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第五条 市统计局负责审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和区统计局单独建立（修订）或者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报请国家统计局审批由市统计局单独建立（修订）或者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

区统计局负责审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报请市统计局审批由区统计局单独建立（修订）或者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考虑统计调查负担和调查成本，科学确定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和调查规模，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类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开展全面调查。

第七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八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地方统计标准执行。

第十条 新建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现行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较大补充修订的，应当开展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对统计调查表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普查、反映国情国力

的专项统计调查项目必须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制定机关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四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报、受理、审查、决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统计调查项目时，制定机关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

（二）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包括统计调查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论证报告，征求相关地方、部门或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经费保障情况，新建项目可行性测试情况（包括测试方案、测试评估表及测试报告），修订项目的修订说明、上期项目执行情况等内容；

（三）统计调查制度；

包括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调查表式、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调查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资料公布、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

(四) 普查、反映国情国力的专项统计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和试点报告;

(五) 委托统计调查项目应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 说明委托事项和经费保障等情况。

申请材料应以纸介质方式报送, 并按要求报送电子版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批机关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补正。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审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必需;

(二) 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或已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补充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 应确保不影响原项目的完整性;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 科学、合理、

可行；

（五）执行国家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协商解决统计调查项目存在的问题，制定机关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收到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公文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应在 20 日内完成审批。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审批完成时间以作出书面决定日期为准。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简化审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符合前款（一）规定的，制定机关可先提交第十三条（一）（三）项材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其他应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批准的统计调查

项目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以批准文件的规定日期为准。

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制定机关应当重新申请审批。在有效期内未能组织实施调查的，制定机关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內办理重新申请审批。

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废止，不另行公布。

第五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收到批准书面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标注法定标识的统计调查制度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收到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目录和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承担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并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向审批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审批机关依据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对制定机关实施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统计调查项目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调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区统计局按照本办法加强本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由上海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团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工作规程》（沪统字〔2010〕88 号）、《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关于加强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10〕8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新增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2.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用)

3. 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流程
4. 上海市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化要求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新增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二一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调查项目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类（限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选填）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3.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街道（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个
5. 报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表 _____种（张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表 _____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数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报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数据处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衔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3.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经费数量：_____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_____万元 分配方案：_____

说明：请在选中的“□”填“■”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
2. 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
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
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5. 国际同类调查的情况。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在下表说明理由，待批准后在网上公布的制度中予以删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批意见

<p>1. 有关专业处意见：（1）是否与本专业制度交叉重复；（2）是否同意实施；（3）汇总资料是否需要抄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业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2. 初审意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3. 分管局领导批示：</p> <p>分管局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局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上海市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原项目(制度)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二一年

一、项目修订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 _____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_____种(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 _____个 减少指标数 _____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街道(乡镇)
	范围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街道(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网点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_____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整 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整 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调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说明: 请在选中的“□”填“■”

二、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上期项目执行情况
2.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
3.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
4.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内容多，可另行附页）。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在下表说明理由，待批准后在网上公布的制度中予以删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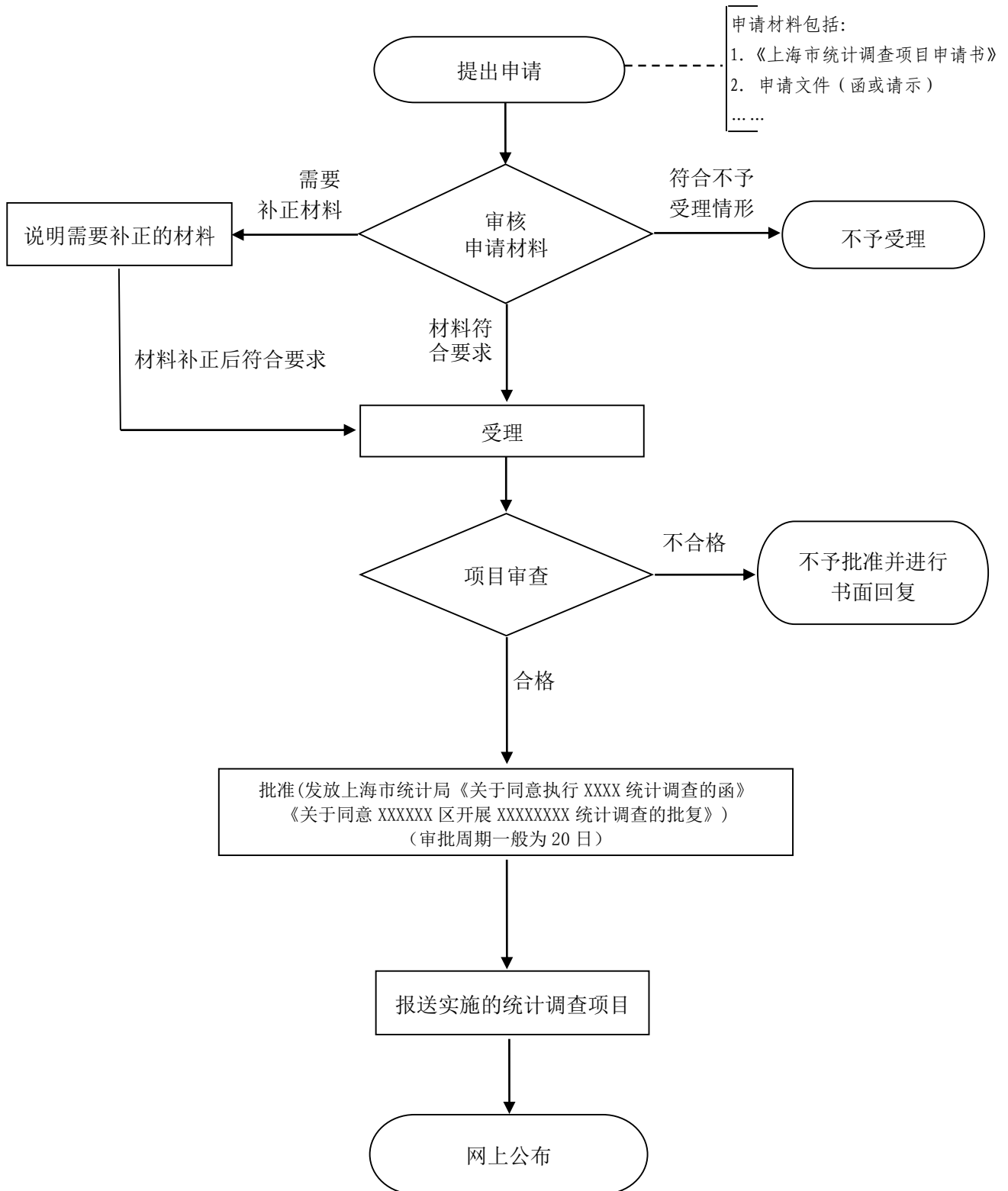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批意见

<p>1. 有关专业处意见: (1) 签署历年该制度执行情况; (2) 是否同意实施</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业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2. 初审意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3. 分管局领导批示:</p> <p>分管局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局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上海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流程



附件 4

上海市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化要求

为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统计调查制度格式，使统计调查制度实现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在网络环境下进行统计设计和管理，提高统计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各业务司正在实施的统计报表制度格式的基本样式，结合本市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化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制度名称：统一为“XXXX 统计报表制度”或“上海市 XXXX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二)制度印刷格式：统一采用 A4 纸竖排版。

(三)文件类型：每个制度为一个 WORD 文档，文件名为该制度名称。

(四)页面设置：文档网格设置为无网格

纸张	方向	页边距（厘米）				距边界（厘米）		
		上	下	左	右	装订线	页眉	页脚
A4	纵	2.50	2.20	2.20	2.20	0	1.5	1.5
A4	横	2.20	2.50	2.20	2.20	0	1.5	1.5

(五)文本样式：基本字体为宋体，基本字号为五号，行距为 1.5 倍。

二、基本结构

统计调查制度的基本结构为：

(一)封面（附 1）

(二)封二（附 2）

(三)目录（附 3）

(四)总说明（附 4）

(五)报表目录（附 5）

(六)调查表式（附 6）

1. 基层年报表式

(1) 一套表

(2) 非一套表

2. 基层定报表式

(1) 一套表

(2) 非一套表

3. 综合表式

(1) 年报

(2) 定报

(七)附录(附7)

- 1.各类标准目录
- 2.指标解释
- 3.填表说明
- 4.审核要点
- 5.问题解答
- 6.其它说明、摘录

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可根据自身特点,在上述基本结构中进行适当的增减。

三、基本内容规范格式

(一)封面:包括标题、副标题、制发单位、制发时间。具体格式如下:

1.标题:“XXXX 统计报表制度”,居中用初号宋体字。

2.标题下方列副标题:“(20XX 年统计年报和 20XX 年定期统计报表)”,居中用三号楷体字。

3.制发单位“国家统计局制定”、“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或“上海市统计局制定”,居中用三号楷体字。

4.制发单位下方列出制发时间“20XX 年 X 月”,居中用三号楷体字。

(二)封二:居中用三号宋体字列“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下方用首行缩进 2 个字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完整内容,用四号仿宋体字;左下端用首行缩进 2 个字列“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用四号宋体字。

(三)目录:要求将统计报表制度的各部分内容按顺序列出,并注明各部分内容所在页码。内容与页码之间用符号的点连接(字符代码为 2026)。“目录”二字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三号黑体字且中间空 2 个字;空一行,目录内容用五号宋体字。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且个位对齐。

(四)总说明:须阐明本报表制度的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表式、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调查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资料公布、信息共享等。“总说明”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三号黑体字,字间各空 2 个字;空一行,总说明内容用五号宋体字。

(五)报表目录:为一张左右开口式二维表,各栏分列表号、表名、

报告期别、统计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及方式、数据审核验收及上报截止时间、页码；表号栏按基层年报表（一套表、非一套表）、基层定期报表（一套表、非一套表）、综合年报表、综合定期报表顺序分列。“报表目录”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三号黑体字；目录内容用小五号宋体字。

(六)调查表式：“调查表式”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三号黑体字。在年报和定期报表首页分别以“基层年报表式”、“基层定期报表表式”、“综合年报表式”、“综合定期报表表式”字样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四号黑体字。

统计调查表一般为左右开口式二维表，统计调查表式具体格式如下：

1.表名：居中列于表式上方，用三号宋体字。报表内的文字用小五号宋体字。

2.基层表左上角须分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单位）详细名称”；综合表左上角列“综合机关名称”。右上角按顺序列出“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至”，如表内指标计量单位统一，可将“计量单位”列于右上角“有效期至”下方。每项标识占一行，左上角文字左对齐。

地方表式的表号构成：以专业代码（2位）+调查频率识别号（1位）+序号（2位）组成。

3.报告期别：表名下方居中用阿拉伯数字注明报告期，年报为“20XX年”；定报为“20XX年X季（月）”等。

4.主栏和宾栏：主栏一般列统计指标名称、计量单位和代码，分栏代码用“甲、乙、丙、丁”等设置；宾栏一般列需要填报的数据和文字资料，分栏代码用“(1)、(2)、(3)、(4)”等设置。

5.表线：报表上下各为一条1磅的单线，表内线为0.25磅的单线，表中分栏线为0.5磅的双线。

6.补充资料：设在表内下方，作为表的一部分，并用横线0.25磅单线与正表隔开，补充资料下方再用1磅单线。

7.表底：综合表依次列示“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XX年XX月XX日”。基层表依次列示“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XX年XX月XX日”。

8.说明：若需提示性说明，应列在表底下方。说明可以由报送单位、有关范围、报送日期、报送方式、填报说明、逻辑关系等有关内容组成。

9.续表：调查表式无法在同一页内列示的可以在下一页续排。在表上线的左上角列出“续表”标记。续表两页及以上的在第2页的左角依次排列“续表（一）”、“续表（二）”、“续表（三）”等。

10.一般在同一页上可放两张表号相邻报表的尽可能排放两张表，两表之间空一、二行。

(七)附录

“附录”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三号黑体。

1.填报的产品（商品）目录、其他有关的填报目录应采用表格形式排列，标题居中置于上方用四号黑体字，表内用小五宋体字。

2.主要指标解释。“主要指标解释”居中置于页面上方，用四号黑体字，具体内容用五号宋体字。

(八)其它

1.页眉和页脚：用小五号宋体，从“总说明”排起，页眉居中，奇数页格式为：本制度名称（居中）+页码（右对齐）并下划单线；偶数页格式为：页码（左对齐）+本制度名称（居中）并下划单线。

2.表式尽可能采用A4纸竖排，若在一页竖排排不下，可采用6号字排。

本要求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 1：封面

此处插入表格：1 行 1 列；垂直对齐方式：上方；左对齐；无环绕；行高 5 厘米；列宽 16.98 厘米

①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报表制度

宋体、初号、居中、固定值 50 磅

宋体、五号、空 1 行、单倍行距

(20XX 年统计年报和 20XX 年定期统计报表)

楷体、三号、居中

楷体、三号、空 15 行、单倍行距

楷体、三号、居中、固定值 30 磅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XX 年 X 月

附 2：封二

宋体、三号、空 2 行、1.5 倍行距

宋体、三号、居中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仿宋体、四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个字

仿宋体四号、空 1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四号、空 1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四号、空 12 行

宋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 3：目录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4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情况 (101-2 表)	5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6
4. 财务状况 (E103 表)	7
5.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 表)	8
6.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9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情况 (E104-3 表)	10
8.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调查表 (E107 表)	11
9.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 表)	12
10.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 表)	13
11.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E130 表)	14
12.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E140 表)	1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16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18
3. 财务状况 (E203 表)	20
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1 表)	21
5.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客村 (E204-2 表)	22
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E210 表)	2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7.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商品销售和库存 (E204-3 表)	24
8.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E231 表)	25
(三) 综合定报表式	

宋体、五号, 1.5 倍行距

黑体、三号、居中、中间空 2 个字
单倍行距、段前空 2 行、段后空 1 行

插入字符代码为 2026 的点连接

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个位对齐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E404表）	26
------------------	----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7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30

（二）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三）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标准

（四）商品分类目录

（五）各区统计机构（批发和零售专业）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六）主管部门（单位）名称与代码

附 4：总说明

一、总 说 明

黑体、三号、居中、“说”前后空 2 个字、单倍行距、段前空 2 行、段后空 1 行

宋体、五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

(一) 调查目的

为统一规范基本调查单位，掌握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开展经常性的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科学估算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调查范围及对象

原则上为全社会除农户和个体户以外的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 法人单位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应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具备的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或业务活动；
-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从事各种行业社会经济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 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反映单位基本信息、基本属性、主要经济活动的调查指标以及专业特有的指标。

(四) 实施办法：

本报表制度在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数据格式的前提下，各区统计局应以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为基础，根据本地区、本专业实际情况，结合统计登记、有关行政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统计年、定报工作。

(五) 报告期别

本制度为年、定报统计报表制度，基层表式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 表）。

(六) 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报送时间：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为综合单位报出日期，基层单位报送时间由各综合单位自定。
2. 报送方式：以电子格式报送基层资料数据库，并附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和产业活动

单位基本情况（101—2 表）审核差错分类汇总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统计局（威海路 48 号 XXXX 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八）本报表制度执行《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各单位及各级统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和统计报表制度，网址为 www.stats-sh.gov.cn

附 5：报表目录

二、报 表 目 录

表上线 1 磅单线

黑体、三号、居中、“表”“目”
前后控 2 个字符、单倍行距、
段前空 2 行、段后空 1 行

宋体、小五号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 时间		页 码
						乡镇、街道 统计机构	区统计机 构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01-1 表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年 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	3 月 15 日 24 时前	3 月 20 日 24 时前	7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104-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 业活动单位(个体 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 报	非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单位附营的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产业活动 单位	产业活 动单 位、个 体经 营户	3 月 10 日前	3 月 15 日前	3 月 20 日 前	23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 况	月 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免 报	—	—	3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204-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 业活动单位(个体 经营户)商品销售 和库存	月 报	非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单位附营的 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产业活动 单位、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个体 经营户	产业活 动单 位、个 体经 营户	2、10 月月 后 5 日, 3、 4 月月后 8 日, 5、6、8、 11、12 月月 后 7 日, 7 月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 后 9 日 12 时 前, 1 月免 报	2、3、4、5、 8、10、11 月 月后 8 日, 6 月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12 月月 后 10 日, 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 1 月 免报	2、3、4、 5、8、10、 11 月月后 8 日, 6 月 月后 7 日, 7 月月后 6 日, 12 月 月后 10 日, 1 月免 报	48
(三) 综合定报表式								
MY305 表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商品销售总 额及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	月 报	各区统计局	各区 统计局	—	—	2、7、10 月月后 12 日 12 时 前, 3、4、 6、8、11、 12 月月后 13 日 18 时前, 1 月 免报	53

表下线 1 磅单线

表内线 0.25 磅单线

附 6：调查表式

(一) 基本表式

三、调查表式

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空 2 行、段后空 1 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黑体、四号、居中

宋体、三号、居中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六角括号

表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 12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预计完成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出口交货值	千元	0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3		
利润总额	千元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原5000家联网直报法人企业填报，并在网上直接报送。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催报和数据审核。
- 3.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2 日前，“本月预计完成”报送本企业当月预测数，“去年同期”报送去年同期实际统计数据。

(二) 封闭表式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302	统计管理单位代码 □□□□□□□□□□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三) 问卷表式 (多页)

一、产权结构

01 企业集团是否已建立母子公司体制？(请在下面所选项的序号上划“√”。下同)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02 企业集团有几个层次？	1.二个层次(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2.三个层次(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孙子公司)	3.三个层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3 企业(集团母公司)出资人是否明确？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其出资人的法定人数：(1)1人 (2)2-5人 (3)6人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企业(集团母公司)最大股东出资比例：			_____ %

续表 (一)

续表 (二)

(四) 变长表式

代码	股票简称	股 代 票 码	CSRC 类别 代 码	面 值 (元)	发 行 价 (元、美元)	股 本 计 合 计
甲	乙	丙	丁	(1)	(2)	(3)
0000	总 计					
1000	一、A 股小计					
1100	1.本市上市公司					
1101	(1)					
...						
1200	2.外省市上市公司					
1201	(1)					
...						
2000	二、B 股小计					
2100	1.本市上市公司					
2101	(1)					
...						
2200	2.外省市上市公司					
2201	(1)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行业 代码	本 月	本 年 实 际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 (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	—
	千元	□□□□		
		...		

(五) 含其中项表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指标名称	代 码	总 计	总 计 中:						报 废
			营 运	非 营 运	校 车	进 口	个 人	新 注 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01								
一、汽车	02								

审核关系: (1) = (2) + (3) + (4) (1) > (5) (1) > (6) (1) > (7)

附 7：附录

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
段前空 2 行、段后空 1 行

四、附 录

黑体、四号、居中、段后空 1 行

表上线 1 磅单线

(一) 批发业、零售业统计商品目录

表内线 0.25 磅单线

商品名称	单位	代码	商品名称	单位	代码
粮 食	百公斤	01	影碟机	台	131
食用植物油	百公斤	02	其中：进口影碟机	台	132
猪及猪肉	百公斤	03	家用空调器	台	53
牛及牛肉	百公斤	04	脱排油烟机	台	55
羊及羊肉	百公斤	05	热水淋浴器	台	56
家 禽	百公斤	06	其中：电热水淋浴器	台	134
鲜 蛋	百公斤	07	微波炉	台	57
鲜 菜	百公斤	08	洗碗机	台	135
其中：净 菜	百公斤	130	家用消毒柜	台	136
水产品	百公斤	09	冷（冰）热饮水机	台	137
食 盐	百公斤	10	燃气灶	台	138
食 糖	百公斤	11	电话机	台	124
卷 烟	条	12	移动电话	台	139
酒	百公斤	14	钢 琴	台	125
其中：白 酒	百公斤	73	传真机	台	128
啤 酒	百公斤	74	复印机	台	129
葡萄酒	百公斤	133	汽 车	辆	70
布	百米	19	其中：轿 车	辆	116
其中：棉 布	百米	20	棉 花	吨	78
呢 绒	百米	21	化学肥料	吨	67
绸 缎	百米	22	化学农药	吨	68
各种服装	百件	27	农用塑料薄膜	吨	69
其中：针织内衣裤	百件	23	铜 材	吨	100
羊毛衫	百件	26	铝 材	吨	101
童 装	百件	143	钢 材	吨	81
鞋	百双	29	铜	吨	95
其中：皮 鞋	百双	30	铝	吨	96
照相机	台	59	铅	吨	97
其中：进口照相机	台	117	锌	吨	98
数码照相机	台	144	锡	吨	99
洗衣机	台	49	硫 酸	吨	102
其中：全自动洗衣机	台	121	烧 碱	吨	103
电风扇	台	50	纯 碱	吨	104
自行车	辆	40	天然橡胶	吨	105
摩托车	辆	41	合成橡胶	吨	106
黑白电视机	台	44	水 泥	吨	107
彩色电视机	台	45	汽 油	吨	111
其中：25 吋及以上彩电	台	118	煤 油	吨	64
电 脑	台	47	润 滑 油	吨	112
录音机	台	46	柴 油	吨	65
其中：组合音响	台	119	煤 炭	吨	66
电冰箱	台	48	木 材	立方米	141
其中：家用冰柜	台	120	拖拉机	台	142
摄像机	台	52			
其中：进口摄像机	台	123			

表下线 1 磅单线

分栏线 0.5 磅双线